

本文件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總額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u>
-----------------------	----------------	----------------------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 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	<u>150,000,0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0
1,199,000,000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其不計及(i)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及(ii)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的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纂]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採納[編纂]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之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董事根據此項授權有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 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中的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 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 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更多詳情請見「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c)更改股本」一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的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d)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節。